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00號

聲 請 人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被 告 阮博宥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裁定羈押，陳報人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先行對被告為束縛身體之處分，陳報本院核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對阮博宥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因急迫先行施用戒具，應予核准。

理 由

一、陳報意旨略以：受羈押之被告阮博宥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18時許，因有拍打舍房門之行為，情緒不穩有擾亂秩序之行為，故施用手銬1付保護之，已於同日18時7分終止戒具，爰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規定陳報裁定核准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，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：一、有脫逃、自殘、暴行、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。二、有救護必要，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；第2項情形如屬急迫，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，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法院不予核准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；第4項措施應經看守所長官核准，但情況緊急時，得先行為之，並立即報看守所長官核准之，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、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裁定羈押。茲陳報人陳報之事實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陳報狀在卷可憑，本院審酌被告確有自殘行為，為避免被告擾亂秩序，而有急迫之情事，故由戒護人員於113年11月28日1

01 8時施用法定戒具即手銬1付，其施用時機、手段，及所欲達
02 成之目的，俱屬合理相當，並報告基隆看守所長官核准，且
03 已於113年11月28日18時7分解除，有上開陳報狀在卷可稽，
04 尚未逾48小時之限制，復於同日即時陳報本院，足認此施用
05 戒具係確保羈押目的之達成且未逾必要之程度，與比例原則
06 無違，合於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之規定意旨。從而，
07 陳報人依前開規定，對被告為前述束縛身體之處分，核無不
08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，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2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劉桂金

13 法 官 陸怡璇

14 法 官 李 岳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7 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9 書記官 張景欣